

关于全市和市本级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4月9日在金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金华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全市和市本级¹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各项工作，为“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¹市本级，包括市直、金华开发区，下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2.3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5%,增长16.3%。其中,税收收入446.59亿元,增长17.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90.7%。加上转移性收入504.95亿元,收入合计997.2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1.4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8%,增长12.5%;加上转移性支出205.86亿元,支出合计997.27亿元。全市当年收支平衡。

2.市区²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14亿元,完成预算的108.5%,增长14.0%;加上转移性收入143.97亿元,收入合计253.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6.4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5%,增长11.6%;加上转移性支出56.63亿元,支出合计253.11亿元。市区当年收支平衡。

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28亿元,完成预算的110.1%,增长13.5%;加上转移性收入62.65亿元,收入合计139.9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4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6%,增长5.0%;加上转移性支出24.48亿元,支出合计139.93亿元。市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1)市直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80亿元,完成预算的115.6%,增长18.4%;加上转移性收入47.34亿元,收入合计

2 市区包括市直、金华开发区、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

3 市直包括市级各部门、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

110.1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增长 1.5%；加上转移性支出 24.36 亿元，支出合计 110.14 亿元。市直当年收支平衡。

(2) 金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3%，下降 3.5%；加上转移性收入 16.61 亿元，收入合计 31.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3%，增长 16.5%；加上转移性支出 1.42 亿元，支出合计 31.09 亿元。金华开发区当年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576.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5%，增长 86.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491.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11.2%，增长 90.6%；加上转移性收入 259.69 亿元，收入合计 1836.5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69.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增长 59.7%；加上转移性支出 467.03 亿元，支出合计 1836.58 亿元。全市当年收支平衡。

2. 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97.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1%，增长 149.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87.7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7.1%，增长 152.77%；加上转移性收入 99.61 亿元，收入合计 497.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26.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0%，增长 100.9%；加上转移性支出 171.19 亿元，支出合计 497.45 亿元。市区当年收支平衡。

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28.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增长 148.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21.6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7%，增长 151.4%；加上转移性收入 52.21 亿元，收入合计 280.2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增长 103.3%；加上转移性支出 122.36 亿元，支出合计 280.24 亿元。市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1) 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0.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118.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44.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99.7%，增长 121.9%；加上转移性收入 46.10 亿元，收入合计 196.3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0.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5%，增长 60.1%；加上转移性支出 105.37 亿元，支出合计 196.35 亿元。市直当年收支平衡。

(2) 金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77.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增长 234.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76.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2.4%，增长 235.3%；加上转移性收入 6.53 亿元，收入合计 84.3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6.9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增长 221.5%；加上转移性支出 17.42 亿元，支出合计 84.32 亿元。金华开发区当年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增长 431.5%，其中义乌市因审计整改等一次性因素补缴 3.2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0.15 亿元，收入合计 5.5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1015.8%，其中义乌市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次性支出3.6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38亿元，支出合计5.50亿元。全市当年收支平衡。

2.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5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增长183.5%；加上转移性收入0.06亿元，收入合计0.5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8.4%，增长66.8%；加上转移性支出0.51亿元，支出合计0.57亿元。市区当年收支平衡。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增长207.1%；加上转移性收入0.04亿元，收入合计0.5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1.5%，增长103.8%；加上转移性支出0.47亿元，支出合计0.52亿元。市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1)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3%，增长216.3%，其中市直单位的国资收益专户历年结余资金一次性上缴0.37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0.03亿元，收入合计0.5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2.3%，增长105.1%；加上转移性支出0.46亿元，支出合计0.51亿元。市直当年收支平衡。

(2)金华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5万元，完成预算的45.9%，下降25.0%，加上转移性收入50万元，收入合计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86万元，支出合

计95万元。金华开发区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全市和市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和执行数均不再反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数据。以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据均剔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数据。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47.38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增长10.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20.11亿元,完成预算的99.4%,增长9.6%。全市当年结余27.27亿元,滚存结余为256.54亿元。

2.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8.9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增长9.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5.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增长2.7%。市区当年结余3.74亿元,滚存结余50.37亿元。

(五)全市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⁴

1.教育支出150.58亿元,增长9.2%。投入123.03亿元支持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加强教师培养引进,支持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全力保障中小学“双减”政策落地。投入11.48亿元开展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投入16.07亿元持续推进高等教育与中职教育发展,支持实施国家“双高计划”和理工学院高水平建设、支持民办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⁴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24.0**亿元,增长**17.4%**。投入**8.72**亿元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投入**12.99**亿元推动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研发,推动培育企业创新主体,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投入**2.29**亿元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集聚建设,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在金发展,保障第**20**届工科会顺利举办。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13**亿元,增长**25.0%**。投入**10.64**亿元推动文旅产业振兴,推进婺剧等金华特色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浙婺文化发展繁荣。投入**4.87**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等设施免费开放。投入**1.47**亿元推进重点文物保护修缮,支持文保单位免费开放,保障博物馆运行和馆藏文物保护修复。投入**1.15**亿元扎实推进亚运会、省运会筹办工作。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31**亿元,增长**8.8%**。投入**68.89**亿元完善和落实社会保障制度,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补助力度。投入**5.07**亿元助力健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社会服务体系。投入**9.40**亿元扶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医养、康养有机结合,支持残疾人、社会福利等事业发展。投入**9.21**亿元支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投入**6.74**亿元保障各项双拥优抚政策落实,加强军休军供保障。

5.卫生健康支出**73.69**亿元,增长**11.0%**。投入**40.10**亿元支

持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加大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财政补助力度。投入10.59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的院内改造、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投入23.0亿元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提升改造,保障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

6.城乡社区支出1259.43亿元,增长84.1%。投入952.59亿元推动金甬铁路、杭温高铁、金建铁路、金义东市域轨道、沪昆高速公路金华段、235国道金东段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大力支持重点区块开发建设。投入200.86亿元支持美丽城镇建设、污水处理、景观绿化亮化维护、道路改造等工作开展,推进城乡有机更新、居住品质升级。投入105.98亿元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城乡社区日常管理和环境卫生治理,提升城乡垃圾、污泥、餐厨废弃物处置能力。

7.农林水支出67.63亿元,增长24.5%。投入26.68亿元支持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巩固扶贫开发成果,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加大对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的财政补助力度。投入16.22亿元支持中央农田建设和粮食功能产区保护提升,推动现代农业提升发展。投入20.55亿元推动水利建设与发展,保障全市水库除险加固、库塘清淤等项目建设。投入4.18亿元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加快推进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建设。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安排12.11亿元,增长28.5%。投入11.60亿元用于省统筹补充耕地、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保护

等利用与保护工作。投入0.51亿元用于支持气象基础设施、装备保障、网络系统建设与维护,推动新一代天气雷达技术升级改造,提高气象精细化预报预测预警能力。

(六)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2021年,省政府核定全市政府债务限额1173.5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23.5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50.06亿元。核定市区政府债务限额308.7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8.5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0.19亿元。市本级具体情况如下:

(1)市直97.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1.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5.93亿元。

(2)金华开发区46.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4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7.71亿元。

2.政府债务余额。截至2021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167.3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20.3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46.95亿元。市区政府债务余额307.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8.0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89.51亿元。全市及市区政府债务规模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市本级具体情况如下:

(1)市直97.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1.55亿元、专项债务45.82亿元。

(2)金华开发区46.0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8.44亿元、专项债务27.58亿元。

3.政府债券举借情况。2021年,全市举借政府债券266.7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38.94亿元(一般债券56.75亿元、专项债券82.19亿元)、再融资债券127.80亿元(一般债券54.20亿元、专项债券73.60亿元)。市区举借政府债券72.4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6.07亿元(一般债券15.6亿元、专项债券20.47亿元)、再融资债券36.40亿元(一般债券14.40亿元、专项债券22.0亿元)。市本级具体情况如下:

(1)市直19.6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9.65亿元(一般债券5.10亿元、专项债券4.55亿元),主要用于金义中央大道、新建金华至建德高速铁路(婺城段)、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二期工程等项目;再融资债券10.03亿元(一般债券3.0亿元、专项债券7.03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2)金华开发区5.6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80亿元(一般债券0.40亿元、专项债券1.40亿元),主要用于后山地下停车库及附属配套工程、金华开发区学前教育中心等项目;再融资债券3.85亿元(均为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4.还本支出情况。2021年,全市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31.55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6.43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5.12亿元)。市区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37.10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79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2.31亿元)。市本级具体情况如下:

(1)市直10.1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0亿元、专项

债务还本支出7.13亿元。

(2)金华开发区3.85亿元,均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紧扣“高质量、现代化、先行市”三个关键词,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大战略部署,优化财政供给与支出导向,精准发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抓政策“窗口期”,积极向上争取资源要素支持,2021年全市共向上争取资金189.46亿元,共争取新增政府债券138.94亿元,有力保障重大政策、项目实施,增强发展后劲。积极落实中央、省财政直达机制,全年全市共收到直达资金52.36亿元,支出52.02亿元,支出进度为99.4%。积极落实首位战略首位保障,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2021年全市财政科技投入24.0亿元,增长17.4%。加大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社保、环保等民生类项目的投入,全市民生支出573.61亿元,增长1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5%。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力企业发展,全年累计为企业降本减负超230亿元。注重税源培植,助力培育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持续加大对制造业财政扶持力度,落实“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夯实财政收入基础。

(二)在财政体制机制改革上迈上新台阶。持续深化零基预

算改革,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优化预算编审流程,出台《金华市级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为规范全市预算项目库管理提供操作依据和政策支撑。牢树“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较2020年下降10.1%。围绕大都市区建设部署,出台《市区重大建设项目统筹管理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统筹保障能力。出台《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厘清完善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优化财政体制机制,全年共安排区域统筹发展资金5.6亿元,促进全市各县(市)一盘棋统筹和均衡发展。做实做精事中监管和绩效管理,深化财政支出事中监管机制,监管项目数量和资金量分别增长8%、842%。探索对政府投资项目、产业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持续完善个性化评价指标,强化源头管理。

(三)在财政风险防控上取得新进展。坚持底线思维,做到风险隐患预判在前、防范在前、化解在前。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第一时间落实疫情防控、防汛救险等突发事件财政经费保障。坚持把“三保”工作放在最突出位置,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及时预警提示,兜牢防控底线,全年全市“三保”支出共368.1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6.5%。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指导、督促各化债主体进一步提升主体责任意识,做实隐性债务偿还方案,逐笔明确偿还时限及还款来源,确保还款来源真实有效。积极防范化解社保基金风险,扎实推进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创新建立稳定的社保风险准备金和风险统筹金动态调整机制,目前社保风险准备金滚存结余支付能力达5年以上,社保中长期运行安全。

(四)在财政数字化改革上开创新局面。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和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全力打造具有金华辨识度的多跨场景样板,推动数字化改革走深走实。开展财政业务改造,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如期上线,并应用于2022年预算编制。顺利完成电子票据改革的“全市域、全单位、全种类”的目标,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缴款取票“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深化医疗电子票据改革,实现医疗电子票据改革覆盖市本级所有公立医院和乡镇街道卫生院。持续拓展“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因地制宜打造区级衍生平台,主动做好财政平台与企业码、科技大脑等平台的共通共享,推进财政直达资金落地。截至2021年底,平台共受理申报32026家(户),累计兑现资金23.54亿元。

2021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和发展稳步推进,成绩较为显著,但仍存在一些短板: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财政体制机制有待优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还需理顺,防范财经运行风险形势依然严峻等,下一步我们将系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项予以破解。

三、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土地出让收入增速放缓以及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

费政策,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疫情形势多变也增加了收入的不确定性。同时在财政支出方面,稳经济、保民生、扩大基础设施投资等重点领域支出仍需要加强保障。财政收支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困难和挑战很大。

(一)2022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八次党代会会议部署,把握“稳中求进、以进求变”工作基调,按照“扛旗争先、崛起浙中”总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536.34亿元,增长8.9%;加上转移性收入345.73亿元,收入合计882.0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774.72亿元,可比⁵增长5.5%;加上转移性支出107.35亿元,支出合计882.07亿元。预计全市当年收支平衡。

2.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18.96亿元,增长9.0%;加上转移性收入101.70亿元,收入合计220.6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

5可比增长主要是2021年执行数中剔除了新增债券等一次性因素,作为2022年计算支出增减幅度的基数,下同。

支出拟安排204.47亿元,可比增长13.0%;加上转移性支出16.19亿元,支出合计220.66亿元。预计市区当年收支平衡。

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81.11亿元,增长5.0%;加上转移性收入49.52亿元,收入合计130.6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22.99亿元,可比增长11.9%;加上转移性支出7.64亿元,支出合计130.63亿元。预计市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1)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64.41亿元,增长2.6%;加上转移性收入36.79亿元,收入合计101.2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93.12亿元,可比增长15.4%;加上转移性支出8.08亿元,支出合计101.20亿元。预计市直当年收支平衡。

(2)金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6.70亿元,增长15.3%;加上转移性收入13.82亿元,收入合计30.5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29.88亿元,增长0.7%,加上转移性支出0.64亿元,支出合计30.52亿元。预计金华开发区当年收支平衡。

4.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2年市直安排对下转移支付6.80亿元,其中:转移支付各区财政3.79亿元,转移支付县市财政3.01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990.02亿元,下降37.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890.80亿元,下降40.3%;加上转移性收入262.95亿元,收入合计1252.9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862.81亿元,可比下降33.0%;加上转移性支出390.16亿元,支出

合计1252.97亿元。预计全市当年收支平衡。

2.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240.30亿元,下降39.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231.48亿元,下降40.3%;加上转移性收入121.99亿元,收入合计362.2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191.57亿元,可比下降37.4%;加上转移性支出170.72亿元,支出合计362.29亿元。预计市区当年收支平衡。

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64.13亿元,下降28.0%,其中土地出让收入159.86亿元,下降27.9%;加上转移性收入102.19亿元,收入合计266.3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120.98亿元,可比下降20.4%;加上转移性支出145.34亿元,支出合计266.32亿元。预计市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1)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37.10亿元,下降8.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133.27亿元,下降7.9%;加上转移性收入101.14亿元,收入合计238.2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105.19亿元,可比增长21.7%;加上转移性支出133.05亿元,支出合计238.24亿元。预计市直当年收支平衡。

(2)金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27.03亿元,下降65.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26.59亿元,下降65.4%;加上转移性收入1.28亿元,收入合计28.3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15.79亿元,下降76.4%;加上转移性支出12.52亿元,支出合计28.31亿元。预计金华开发区当年收支平衡。

4.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2年市直安排对

县(市、区)转移支付1.97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44亿元,下降73.0%,主要是2021年义乌市一次性缴库3.21亿元拉高了基数;加上转移性收入0.20亿元,收入合计1.6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拟安排0.98亿元,下降76.1%;加上转移性支出0.66亿元,支出合计1.64亿元。预计全市当年收支平衡。

2.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36亿元,下降28.4%;加上转移性收入0.1亿元,收入合计0.4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拟安排0.16亿元,增长147.3%;加上转移性支出0.30亿元,支出合计0.46亿元。预计市区当年收支平衡。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34亿元,下降30.5%;加上转移性收入0.06亿元,收入合计0.4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拟安排0.10亿元,增长110.6%;加上转移性支出0.30亿元,支出合计0.40亿元。预计市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1)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33亿元,下降32.2%,主要是2021年一次性缴库0.37亿元拉高了基数;加上转移性收入0.05亿元,收入合计0.3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拟安排0.09亿元,增长88.1%;加上转移性支出0.29亿元,支出合计0.38亿元。预计市直当年收支平衡。

(2)金华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13万元,增长151.1%,加上转移性收入87万元,收入合计200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12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73 万元,支出合计 200 万元,预计金华开发区当年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0.31 亿元,增长 5.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拟安排 228.48 亿元,增长 3.8%。预计当年结余 31.83 亿元,滚存结余 288.37 亿元。

2.市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82.56 亿元,增长 209.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拟安排 158.35 亿元,增长 186.9%。收支均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 2022 年起市级统筹,由市级统一编制预算。预计当年结余 24.21 亿元,滚存结余 222.34 亿元。

(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1.市直列入 2022 年政府投资预算项目 275 个,总投资合计 230.74 亿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各项财政性资金 17.1 亿元。其中:(1)新建项目 60 个,总投资 23.46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3.75 亿元;(2)续建项目 160 个,总投资 66.75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0.2 亿元;(3)列入储备库项目 55 个,总投资 140.02 亿元(其中金华-兰溪轨道交通项目总投资 62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2.65 亿元;(4)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50 亿元。

其中: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管委会项目 17 个,总投资合计 2.88 亿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各项财政性资金 0.81 亿元。其

中:(1)续建项目15个,总投资2.74亿元,年初预算安排资金0.76亿元;(2)列入储备库项目2个,总投资0.14亿元,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前期经费0.05亿元。

2.金华开发区列入2022年政府投资预算项目67个(均为续建项目),总投资合计33.14亿元,2022年根据实施进度安排预算2.39亿元。

(七)政府债券预下达情况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全市2022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券额度51.14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18.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3.14亿元。提前下达市区2022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券额度22.64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9.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3.64亿元。提前下达市本级2022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券额度5.60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3.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60亿元。

(八)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全市安排还本支出114.8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7.6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7.20亿元。市区安排还本支出18.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5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4.92亿元。市本级具体情况如下:

(1)市直5.17亿元,均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金华开发区1.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0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60亿元。

(九) 市直预算提前下达情况

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要求,2022年预算草案在市人代会批准前,市直已提前下达基本支出34.1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4.10亿元,政府性基金0.06亿元。

(十) 全市重点支出预算情况⁶

1.教育支出安排151.61亿元,可比⁷增长5.0%。推进学前教育品质提升和中小学“双减”工作,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和薄弱学校改造。加快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深化科技服务与职教研究、中职教育产教融合。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积极发展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等。

2.科技支出安排28.19亿元,增长17.5%。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深化产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支持金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和百城百园-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企业自主科技创新、技术研发能力。保障基层科普活动,支持人力资本投入和院士专家站建设。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8.44亿元,可比⁸增长

6全市重点支出预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剔除2021年新增债券6.19亿元一次性因素后,可比增长5.0%。

8剔除2021年新增债券0.74亿元一次性因素后,可比增长6.2%。

6.2%。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推动文艺精品、婺剧精品剧目创作,支持送戏惠民演出和浙婺文化活动,推动广播电视惠民工程和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全力支持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持续完善文化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支持亚运会、省运会工作开展,推进全民健身中心整体改造提升。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103.19亿元,增长3.9%。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力度。加大对企业精简退职人员、困难群众、残障人士和流浪乞讨人员的补助救助力度。推动创业贴息贷款发放,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支持拥军优属,推进烈士纪念馆建设,实施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

5.卫生健康支出安排80.39亿元,可比⁹增长10.6%。支持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提升特殊人群医疗费用及待遇。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医院改造扩建和迁建工程。

6.城乡社区支出安排796.39亿元,可比¹⁰下降35.3%。保障全市铁路、高速公路、省道和城际快速路等规划建设,支持金义综保区和义新欧金华班列发展,加快金义新区高质量发展。支

9 剔除2021年新增债券1.02亿元一次性因素后,可比增长10.6%。

10 剔除2021年新增债券28.19亿元一次性因素后,可比下降35.3%,下降原因为2022年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持精品城市建设,推进市政设施维护改造和一环路快速化改造、城市大脑、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等重点工程。加大城市精细化治理投入,补足基础设施短板,聚焦提升城乡垃圾、污水污泥、固废、餐厨废弃物处置能力。

7.农林水支出安排62.93亿元,可比¹¹下降1.6%。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推动农业配套政策、普惠政策落地实施。支持婺南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田间一件事”智慧应用等综合开发项目实施,强化农业科研提升和技术推广,促进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水利基础设施改造维护,支持金华江治理,提高防汛抗旱能力。推进林业发展,支持有害生物防控、古树名木保护和极小种群野生动物资源拯救,强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安排14.98亿元,增长23.7%。继续强化自然资源管理、测绘规划及信息系统维护,推动国土资源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数字化工作,持续提升自然资源信息化运行能力和地质灾害监测治理水平;推进园土绿化,森林湿地资源、饮用水源、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支持综合观测系统、气象信息网络系统等运行维护,推动温室气体监测系统建设,促进气象监测预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

四、完成2022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全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

¹¹剔除2021年新增债券3.65亿元一次性因素后,可比下降1.6%。

预算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稳住经济大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稳增长作为安排预算的第一原则,以“抬头志在万里,低头绣花功夫”的工作状态,精准发力、迅速起势,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做好财政保障。

(一)着力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科学组织收入,合理调控收入进度和节奏,确保财政收入运行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把握中央、省密集出台政策的窗口期,争取好、承接好、落实好各项政策,以积极的财政政策稳主体稳预期。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券,切实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政策红利有效落地,降低企业发展成本,培育涵养更多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税源,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夯实基础。

(二)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财为政服务,集中财力充分保障好市委重大战略实施,奋力推动金华实现整体性、系统性、本质上赶超争先。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确保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增长15%以上,强化对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的支持。支持招大引强和扶优育强,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的财政扶持力度,落实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专项行动。按照“1612”体系构架,坚定数字化改革,支持加快打造一批重大应

用。坚持将财政支出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推动“扩中”“提低”改革,全力保障实施十方面民生实事。加快推动上山文化遗址群申遗、“五馆一院一厅”等项目,高质量办好亚运会(金华赛区)、省运会,提升全域文化产业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持续提升财政运行和管理水平。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加快搭建以“一个门户、四个系统”为主要内容的财政数字化改革“四梁八柱”,提升智慧财政建设水平。迭代升级新一轮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持续优化结构,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强化政府资产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市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健全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完善跨年度平衡机制,强化中长期财政规划约束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实现从重项目绩效到项目绩效与整体绩效并重,加快构建具有金华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四)着力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坚持系统观念,树牢底线思维,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严格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进一步强化事前源头管控、事中

动态监测、事后专项督导的全过程监控。健全社保基金风险管控机制,强化社保基金运行分析研判,建立健全多渠道社保风险准备金筹措机制。健全基层“三保”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县(市、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各位代表,2022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有力支持下,开拓进取、干在实处,扛旗争先、崛起浙中,为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都市区贡献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税收及非税收入总和。具体划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如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地方固定收入（如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以及大部分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如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所得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60%、40%等）三部分。本报告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由地方固定收入、中央与地方区共享收入中地方部分组成。

三、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及动用上年结转资金等。

四、税收返还：指中央、省与市共享收入由于按现行体制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库、省库和市库而影响属于地方财力部分，由中

央和省财政以税收返还方式返还给地方。

五、转移性支出：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平衡制度。目的是实现社会公平，即上级政府利用转移支付制度的调节，使辖区内下级政府的公共服务和财政能力大致均等。包括：调出资金、债券还本支出、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六、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八、调入资金：指各级财政部门按政策规定，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财力及其它渠道资金调入预算内管理。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地方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用于维持政权运转及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别分为“类”、“款”、“项”、“目”四个级次，具体划分由国家财政部门统一规定。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十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十三、“三公”经费：指政府及其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